APR1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443183 日期：2023年4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游泳运动员，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

在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游泳运动员，打算在美国继续此项活动。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提交足够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i)（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iii)（专业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的监管标准。1 由于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属于游泳领域最高层的小部分百分比。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适用了错误标准，且未分析所提供的全部证据。因此，上诉中的唯一问题是总体记录是否显示申请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持续赞誉、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以及她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小部分百分比。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另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1120。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称审理主任对其申请适用了过于严格的标准。审理主任的决定包括一份十二名游泳运动员的名单，这些人在其互联网搜索结果中出现在“ 世界最佳女子游泳运动员排名 ”中，并认定由于受益人未出现在此名单中，她不属于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小部分百分比。申请人在上诉中正确指出，此分析忽略了游泳按泳姿和距离分为不同项目，游泳运动员可以通过在其项目中成为最佳之一而处于其领域顶层。参见，例如，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N.D. Ill. 1995)（认定冰球后卫应与其他后卫比较，而非与所有职业冰球运动员比较）。然而，这一疏忽不影响上诉的最终结果，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她已在其游泳项目内达到其领域的最高层。

1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2)(viii)的标准，即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

申请人专攻50米仰泳、100米仰泳和100米自由泳项目。根据国际竞技游泳管理机构世界泳联的网站，2 申请人在50米仰泳和100米仰泳项目中的个人最好成绩发生于2015年。3 在该年，另有151名游泳运动员在50米仰泳中成绩更快，另有120名游泳运动员在100米仰泳中成绩更快，有时不止一次。4 同样，在2020年——她在该 discipline 中取得个人最好成绩的年份——至少有200名其他游泳运动员在100米自由泳中成绩快于申请人。5 这不能证明申请人属于其专攻的任何游泳项目领域顶层的小部分百分比。

申请人还援引Muni案，主张运动员只需在其领域“ 非常优秀 ”即可证明资格。首先指出，本办公室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即使案件发生在同一地区内也是如此。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720 (BIA 1993)。此类判决所依据的推理在适当提交本办公室时将予以适当考虑；然而，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Id. 此外，即使考虑此案，Muni案中的自行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他被认为是国家冰球联盟最佳后卫之一，并且是冠军球队中极具影响力的球员。Muni v. INS, 891 F. Supp. at 444-445。如上所述，本案申请人未同样证明她被认为是其领域顶层的小部分百分比。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还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权衡（除其他因素外）她在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第一级别比赛中的记录、她“ 在……境外杰出赛事中获得的顶级奖项 ”以及她“ 在美国该运动管理机构认可的赛事中获得的奖牌 ”，称这些是其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首先，NCAA第一级别比赛仅限于特定美国学院和大学的学生，这并不表明在此类比赛中的成功构成竞技游泳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对参赛人员的限制可能表明奖项或奖励不具有国家或国际重要性）。

同样，记录表明申请人书面论证意见所指的美国认可赛事——Speedo锦标赛——是面向德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游泳运动员的分区比赛，且仅允许该地理区域以外的有限数量游泳运动员参加。这不能证明申请人在该赛事中的成功是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一种形式。Id. 最后，申请人在美国境外国际赛事中赢得奖牌这一事实

2 世界泳联（World Aquatics）原名国际游泳联合会（F é d é 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FINA）。概述, https://www.worldaquatics.com/about。

3 成绩 AQUA Official，https://www.worldaquatics.com/athletes。_____（指申请人在50米泳池中的比赛成绩）（最后访问于2023年4月11日）。

4 排名，https://www.worldaquatics.com/swimming/rankings（按性别和项目类型筛选；展开高级筛选器以按年份筛选项目；在“ Times Mode ”下，使用“ All Times ”筛选器查看某项目当年的最佳成绩，或使用“ Best Times ”筛选器查看每位游泳运动员当年在该项目中的最佳成绩排名）（最后访问于2023年4月11日）。

5 同上。

乌兹别克斯坦和美国并不能证明这些奖牌是国际赞誉的一种形式。为证明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公开锦标赛的声望而提供的证据包括国家概况，表明这些赛事的东道国定期派出若干游泳运动员参加奥运会。这并不能证明这些赛事在竞技游泳领域给予其奖牌获得者何种程度的赞誉。

申请人主张，她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游泳联合会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会员身份以及她在游泳方面的国家成功水平，包括保持多项国家纪录，确立了她在其领域内持续的国家赞誉。6 我们承认申请人在游泳方面保持多项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纪录，两次获得奥运会资格，并参加了2012年伦敦奥运会。然而，杰出能力类别的法定要求不仅是成功，而且是成为其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并通过大量文件使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十多年来一直是乌兹别克斯坦顶尖女子游泳运动员之一，但它并未包含大量文件证明其认可程度足以表明她是其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对申请人职业生涯的媒体报道主要来自校园和地方出版物以及一个游泳新闻网站关于她大学比赛生涯的报道，她的推荐信主要来自她的教练和乌兹别克斯坦体育官员。在提交的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新闻文章中，只有一篇2014年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其余文章将她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各体育队的一名成员提及。这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成就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得到认可。

III. 结论

全部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转化为持续水平的认可，构成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不能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申请将继续被拒。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在此处以及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的其他情形中，申请人强调她符合8 C.F.R. § 204.5(h)(3)(i)-(x)中的若干证据标准，这应确立她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然而，这些标准仅描述了为确立资格至少必须提供的初始证据。申请人符合这些最低要求这一事实本身并不确立他们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移民签证。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